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i)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ii)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屬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大會會場」)舉行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50人以上羣組聚集的股東大會須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進行，而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各容納不多於50人。

為遵守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如親臨大會會場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人數超過50人的上限，則會安排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不多於50人（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工作人員）。此安排是考慮到當前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親身到大會會場出席大會的管理層人數亦將有所限制。未能親身出席的聯合地產董事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計劃文件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進一步提醒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堅定於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實行上文及計劃文件所披露的預防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測；(ii)每名出席人士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出席人數。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